

●主編
王 彬
●副主編
王 勇
余世杰
華宇力
徐 俊

中國

股票交易

實用大全



山西经济出版社

序

股票，这个中国人在经济建设中几十年来讳莫如深，避之唯恐不及的东西，如今热浪般地在全国涌动起来，数十万人众纷纷“下海”。“父子拍档”“家族军团”“同事兵团”等集资炒股，成为一种新的社会现象。”“杨百万”也成为炙手可热的话题。人人渴望“春种一颗米，秋收万粒粟”，然而有赚必有赔，真可谓愁也股票，乐也股票。

中国的股民有一个共同的“奢望”——出一本真正适合中国国情的炒股指南书。

《中国股票交易实用大全》正是在这一种氛围中脱胎了。全书共分四大篇。第一篇知识技巧篇，以通俗、流畅、生动的文笔阐述了股票的形成及特点、股票交易的基本手续、基本知识、基本技巧和常用术语，第二、三篇分别为上海股市操作篇和深圳股市操作篇。向广大股民细致地介绍了上海、深圳股市操作程序，详尽地论述了上海、深圳已上市的各种股票行情、交易办法及发展趋势，以及上海、深圳两大股票市场的交易规定和规章。第四篇为股市风云篇，分析预测了上海、深圳的股市发展和中国股民的成长。

——本书的编者不敢托大，却敢自信地说：这是目前一本真正适合中国股票的实用全书，一本操作手册。不信尽可一读。

编者

1992. 仲夏于并州

目 录

第一篇 知识与技巧篇

第一章 股票的形成和特点

什么是股票/股票的形式/股票的含义与特点/股票
的种类/股票的收益/股票的价格

第二章 股票交易的基本手续

如何委托买入卖出/如何办理清算交割/股票交易需
交纳哪些费用

第三章 股票交易的基本知识

行情日报表/市盈率/股价指数/除息与除权/真假价
格/财务报表

第四章 股票交易的基本技巧

第五章 股市的 50 个常用术语

第二篇 上海股市操作篇

第一章 上海股市操作程序

股票账户/新股发行办法/无票交易/证券机构

第二章 上海上市及已发股票分析

延中实业/真空电子/兴业房产/飞乐音响/爱使电子
/申华电子/飞乐股份/豫园商场/凤凰化工/嘉丰股
份/浦东强生/轻要机械众城实业/异型钢管/联合纺
织/二纺机

第三章 上海证交所章程/上海现券交易管理办法/
上海证交所仲裁实施细则/上海证交所工作人员守

则/上交所会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篇 深圳股市操作篇

第一章 深圳股市操作程序

股东代码卡/新股发行办法/标准过户/保管与过户/
股票公证/集中交易/无纸化运作/让券机构

第二章 深圳上市和已发股票分析

发展/金田/万科/安达/原野/宝安/南玻/物业/石化
/华源/中厨/康佳中华/中冠/华发/梁宝

第三章 深圳股市有关规定

深圳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深交所章程/深
交所营业细则

第四篇 股市风云篇

第一章 建国以来最先形成的股市——上海股市

第二章 大起不落的深圳股市

第三章 成长中的中国股民

第一篇 知识与技巧篇

第一章 股票的形成和特点

一、什么是股票

股票是伴随着股份制与股份公司的产生而出现的,它是代表投资人股份的证书,是股东参与分红的凭证。在股份公司产生初期,由于股东大多是相互熟识的亲朋好友或有名望的绅士,因而,证明投资入股的凭证,往往只需一纸出资凭证甚至仅仅是口头的协议与承诺,股东除有关盈利分配与亏损分担等问题外,一般不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工作。股东一般不得退股,股票转让必须经原来全体股东的同意。由于最初的股票流转性很差,使许多投资人对入股慎之又慎,这使公司的招股筹资活动产生了很大困难。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资本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股份公司的筹资活动开始打破小圈子,转为向社会公众公开招股。为了取得投资人的信任,招股人在筹资前都发布上市招股公告,对股东的权益责任作详细说明,允许股东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并开立凭证,详细注明股东购股金额,股东姓名地址,股份公司名称、地址及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等事项,并将股东及股权登记在册。同时,规定股票在一定条件下可自由转让,从而大大提高了股票的流通性,为股票交易市场的产生奠定了基础。此后,随着股份制的普及,欧美大多数国家相继制定了股份制公司法和股票发行、转让等法规,专门成立了股票管理机构,组织股票发行市场、交易市场,极

大地促进了股份制的发展,便利了社会资金的筹措,股东的权益、责任亦有了法律上的具体规定,从而使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走向规范化,股票的实质内容得到了充实与发展。而另一方面,股东持股也由原来的“一手一票”转变为“一手多票”、“一股一票”,股票的票面要素与内容逐渐具体化、法制化,股票成为一种规范性很强的有价证券,使股票的票面形式得到充实与完善。

在我国,随着 80 年代初以来一批股份制企业的建立,股票也重新应运而生。到目前为止,我国已有股份制企业 6000 多家,发行各种股票 40 多亿元人民币,但绝大部分为国家股、企业股和公司内部股票,很少向社会公开发行。最早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是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天桥股份有限公司。改革开放后,我国第一种挂牌上市的股票是 1986 年 9 月 26 日在上海中国工商银行上海信托投资公司静安区分公司挂牌上市的上海飞乐音响公司股票和上海延中实业公司股票,前者共发行 1 万股,计 50 万元人民币,后者共发行 10 万股,计人民币 500 万元。其后,上海、深圳、杭州、西安等地相继有十多家股份公司的股票上市交易,其中上海有爱使电子、飞乐音响、申华电工、飞乐股份、延中实业、上海真空电子和豫园商场等 7 种股票,深圳有发展银行、金田、万科、安达、原野、宝安等 6 种。

二、股票的形式

目前,大多数国家对股票的票面基本要素与内容都作出大致规定,使股票票面能反映出其所代表的实质性内容。在一般情况下股票票面必须按一定的格式标明各主要项目,现以

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为例,说明如下:

1. 股份公司与股票名称、股票的种类(优先股还是普通股)。

“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未注明普通股)

2. 股票面额,包括标明货币单位及大、小写数码;并注明单位股或个人股字样。

“本股票壹股计人民币壹佰圆整”,“壹股(ONEPORTION100)”(未标明单位股或个人股)

3. 股份公司名称与地址、公司注册股本及当次发行股本金额。

“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兰溪化工总厂”,注册股本:5000 万元”,“第一次发行:2427 万元”(未注明公司地址)

4. 股票号码(标号)。

“股票号码Ⅷ0016078”

5. 发行日期。

“发行日期 1989 年 3 月 15 日”

6. 股票收益分配方式。

(凤凰股票上未标明,在招股书中有说明,但仍为不妥之处)

7.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印章和公司印章。

“董事长(董事长章)、总经理(总经理章):尹相泉(签名)”、“浙江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章(硬印)”

8. 批准发行机关名称、批准文号与日期。

“中国人民银行浙江省分行 1989 年 2 月 4 日(89)浙银发字第 32 号批准”

9. 代理发行公司的名称。

“浙江省证券公司代理发行”

10. 股东名称及印章。

11. 有关分红、股票转让、挂失等规定。

(凤凰股票作为“其他事项”说明)

12. 其他事项。

“①本公司是经浙江省计经委(1986)641号文件和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1988年10月27日批准,于1988年10月份成立向全省发行股票的我省首家大中型股份企业。

②全公司股票必须加盖公司硬印及董事长印鉴后为有效。

③本股票为记名式股票,一律不退股。经代理发行的金融证券机构可办理转让、馈赠、交易、继承等过户手续;可挂失和预留我印鉴但遗(损)失不计。

④每年一月支付上年红利(具体届时见浙江日报公告)。

⑤股东领取红利,必须凭本股票和红利证及留印鉴方能办理。”(在股票背面)

13. 股票转让记录表(一般在股票背面)。

凤凰股票转让记录表在股票前面,纵向有7个栏目,依次为“转让日期”、“让股人姓名”、“让股人盖章”、“受股人姓名”、“受股人盖章”、“分户帐号”、“承办过户机构盖章”;横向有7空行,表明一张股票可经过7次转让过户。

此外,为了防止损坏和伪造,股票一般须用较好的纸质和先进的印制技术。凤凰股票正、背面周边采用较复杂的花边图案,股票正面中央有两只凤凰图案,正背面中央均有“兰溪化工总厂”的厂门图像。

1990年底,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已对股票的票面要素、内

容与样式作出规定,并对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统一印制,从而使我国的股票格式日趋规范化。深圳各种股票已相继统一股票面额(1元),并采用规范方式印制。上海8家上市股票亦已开始采用统一面额、统一印刷的形式,飞乐音响、爱使电子规范为10元面额,其余几种股票的票面要素内容与样式也将陆续规范化。

三、股票的含义与特点

股票是股份公司为筹集资金而发行的一种有价证券,是代表股东拥有股权的证书。普通股票有以下四方面的内容及特点:

1. 股票是所有权凭证,它表明股东在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和相应的责任。

股东拥有的权益主要为:参加股东大会,选举或罢免公司董事、监事等,监督董事会的业务执行情况、检查公司财产、审查公司财务报告,批准公司的生产经营策略、讨论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案,审议公司的增资、减资或清算、合并、改组、解散等重大事宜;同时,股东具有领取公司股息红利的请求权,可凭投资享受公司盈利;公司在增发股票时,普通股股东还具有优先认股权;当公司解散时,股东还可按投资份额享受公司清算后的剩余的净资产。与此相应,股东也必须承担一定的风险与义务。公司解散清算时,如果产生净负债,则股东就要损失部分及至全部股本;如果是无限责任制公司,对公司超出全部股本的净负债,股东还需按投资份额用个人财产予以补足。

我国股份公司都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以政府股、单位股占多数,近年来个人股有相对较快的增加,但除深圳的6家上

市公司以外,其他股份公司的个人股东乃不具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权利,股东不具有分红请求权和清算时的剩余财产清偿权利,这也表明我国股份制还需进一步发展完善。

2. 股票是公司资产的构成部分。

股份公司的资产均分为股份,股份就是均分资本的最小单位,每一股份都代表着一定的资本额。但每股所代表的资本额度并非持久不变。随着公司经营的发展变化,公司的资本总额也会发生变化,如果公司经营良好,公司的资产就会增加,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资本额就会相应扩大,也就是股票所表明的公司资产增加,形成股票的资产增值;相反,如果公司经营效果差,公司的资产就可能减少,股票所包含的资产也相应减少。以上海证券交易所8种上市股票为例,1990年底,延中实业(面额10元)每股净资产额为15.4元;真空电子(面额10元)为148.6元;飞乐音响(面额50元)为65.3元;爱使电子(面额50元)为82.6元;申华电工(100元面额)为145.5元;飞乐股份(100元面额)为120.22元;像园商场(100元面额)为165.7元;凤凰化工(100元面额)为150.81元。另外,即使在公司资产无增减的情况下,受货币贬值、升值及统计标准变化的影响,公司所统计的货币为单位的帐面资本额也会发生变化,从而引起股票所代表的货币资本发生增减变动。

3. 股票不还本,没有到期日。

股票是持股人对公司的直接投资,股东不能直接退股,但可以到股票市场将股票转让。在这种情况下股东的地位亦随之转移给新的持股人。但如果公司解散,并在清算后拥有净资产,则股东可按股份额度得到部分或全部、甚至可能是超额的补偿,但这与债券的还本付息有根本区别;此外,如果股份公

司作出减资决定,则它将回收部分股票,但股票回收一般是由公司在股票市场上按股市价收回的,回收的股票一般不得再重新上市。当然,这与清偿有实质的不同。我国大多数股票亦无到期日,少数公司的优先股股票可由董事会决定是否回收清偿。但在股份制政策初期,我国曾有几家企业发行过债券性质的股票,这些股票有期限,规定到期还本付息,这些股票实为债券。随着金融知识的普及与股份制政策的发展,这种现象将逐步得到纠正。

4. 股票的收益不固定,具有波动性。

股票的收益(主要指普通股红利)是由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分配形式所决定的。由于公司的经营状况经常变化,公司的盈利分配方案也并非一成不变,因而,股票红利也就不能固定,而随着公司经济效益的变化经常波动。如果公司盈利高,则股票的收益也高。反之,公司经济效益差,股票的收益就低;在公司盈利一定的条件下,公司留给再生产投资与员工奖金福利的比重低,则股票的红利相对提高,否则,公司的盈利用于分派的红利的份额就减少,股票的收益也就下降。如果公司没有盈利甚至亏损,则股东就不能得到收益。优先股的股息则一般事先规定,类似债券,但在公司经营效益差以至无利润分配的年度则可以不分发股息。

我国公开上市的股票大部分为普通股,收益也不固定,随公司经营状况的好坏而变化,但有的地方对股票收益实行封顶,规定不得超过一定比率。我国另有相当一部分股票的收益以股息加红利来进行分派,除固定的股息收益外,再视公司利润分派一部分红利。

四、股票的种类

根据分析角度的不同,股票可以有許多分类。目前,各国股票主要划分为有面额股票与无面额股票、记名股票与不记名股票、普通股票与优先股票等类别。

有面额股票与无面额股票

有面额股票(par value stock)是指股票券面记载有一定金额。如凤凰股票票面上注明“每股金额人民币壹佰圆整”。

无票面额股票(non par value stock)则在票面上不规定金额,它是以公司的财产为划分标准,每股股票代表一定份额的公司资产,其所包含的价值随公司财产的增减而变动,故它又被称为份额股票。

由于股票只代表公司资产的份额,随着公司资产的增减,股票所代表的资产也就会产生变化,从而使股票面额会与其所代表的实际资产额产生较大的偏离,股票面额同股市价格更会产生较大差距,因而,股票券面价值或价格就显得无关紧要。而另一方面,无面额股票具有容易重新划分的特点,如果公司欲将股份划小,只需重新规定股票所代表的实际资份额,需要先经股东大会批准通过。由于无面额股票在以上几个方面相对有面额股票具有较大的长处,因而,在战后,特别是近20年来,无面额股票渐趋流行。但无面额股票也存在一些弊端,股票不标明面额往往不利于投资人认识股票、购买股票,在股票发行与转让等方面容易产生困难,而有面额股票则能为投资人提供一个清楚、明了的参考基价,易于发行、转让。因此,目前大多数国家发行的大多数股票仍为有面额股票,一些国家的法律还禁止发行无面额股票,一些国家的法律还禁止

发行无面额股票,但无面额股票在美国比较常见。到目前为止,我国公开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额股票。

记名股票与不记名股票

记名股票(registered stock)是指票券上注明股东姓名的股票。股票票面上记明股东姓名,表明股东的姓名、地址已登记于公司的股东名册,因此,如果发生股票转让,则必须经过过户手续,必须在股票券面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更改股东的姓名以表明股权的转移。

不记名股票(stock to bearer)则指不在股票券面上注明股东姓名,股票的持有人即股东,股票的转让也就无需更改姓名等程序。

由于记名股票与不记名股票的特点,记名股票在转让方面显得规范但较繁琐,而不记名股票的转让则相对容易得多。但不记名股票因不注有股东姓名与地址,不便于公司与股东的联系,同时,由于它的转让在对象与时间上的无限制性与随意性,使公司在分派股息红利与公司的经营管理方面容易产生问题。因此一些国家不允许发行不记名股票。我国目前公开发行的股票都为记名股票。

普通股与优先股

1. 普通股(common stock)

普通股即通常的股份,它是股票中最普遍的一种形式,是构成股份公司的基础。普通股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1)股东对公司的管理经营具有参与权。股东可以参加股东大会,选举公司的董事与监事,审查公司的财务报告与经营方案,决定公司的增资与减资,变更公司的章程和决定公司的改组、合并或解散等。但在我国,由于股份制经济刚刚开始发

展,还需进一步完善,大多数股份公司普通股股东还不具有参与公司的管理经营的权利。

(2)普通股的红利不固定,它随着公司经营状况变化而波动。普通股股东在公司把股息分派给优先股后,有权审议与享受公司分派的红利;同样,在公司解散与清算时,对公司净资产用于清偿优先股股东后的剩余财产具有分配请求权,股东可依据股票在公司全部股份中的份额得到相应的补偿。如果公司剩余资产大,股东所得的补偿就可能超过其所持股票金额,如剩余资产少,股东就只能得到部分偿还。但如果公司清算后为净负债,则股东就要损失全部股本。我国股票的清偿与股东的责任与国惯例基本相同,但许多普通股的收益受政府主管部门干预,有的地方政府对股息红利还加以封顶。

(3)普通股具有优先认股权。即在公司增发股票时,普通股股东可以优先认购新股票,一般情况下,老股东可按其在公司原股本所拥有份额来认购增发的股票。例如,某股东拥有A公司股票100股,占原股份总额的万分之一,现A公司增发股票5万股,则该股东可根据万分之一的比例优先认购新发行股票5股,从而使老股东在公司中的所有权比例保持不变。如果老股东不愿作新的投资,还可以将优先认股权转让或出售给他人,亦可自动放弃。但在我国,普通股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并不按照股东原有股份的比例进行分配。一般是以若干股配售一股,优先认股权也不能转让或出售。

2. 优先股(preferred stock)

优先股是相对于普通股而言的。它主要是指在分派公司的股息红利和在公司清算解散时的公司净资产的分配上比普通股享有优先权。我国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相当一部分为优

先股票或具有普通股名义的优先股。一般优先股具有以下几方面特征：

(1)对股份公司的经营管理一般不具有参与权。通常情况下,优先股股东可参加股东大会,但无投票权。但是,在涉及优先股本身权益的问题上则具有表决权,一些公司还允许优先股股东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具有一定的发言权。

(2)优先股的收益一般是固定的。股息一般都在股票发行时就予以确定,例如规定某优先股的年息为10%或每股10元等;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必须在普通股的红利分派之前,但通常的优先股都不再参与优先股股息分派后的剩余盈利的分派。我国的优先股股息一般略高于同等的银行存款利率,有的优先股还可以在此基础上参与普通股的分红。

(3)在公司解散时,优先股股本可优先于普通股得到清偿。

不过,如果公司的资产在抵偿优先股与普通股的股本后还有剩余,则只有普通股拥有对剩余资产的分配请求权,优先股股东则不具有这种权益。

以上的三个特点是通常的优先股所共有的。但随着股份制的发展,优先股还派生出可累积优先股、参与优先股、可转换优先股等种类。它们与一般优先股相比,具有各自的特点。限于篇幅,本书不再一一介绍。

回收股

回收股(treasury stock)又称库存股,是指购回本公司而存入公司金库的股票。一般来说,大多数优先股都订有一项条款,允许发行该股票的公司购回,回购股票的价格一般是按原来发行价再加上一定比率的补偿金,也可能随行就市回收。对

公司能否回收普通股,各国法律有不同的规定。为了防止股份公司以发行较低股利的股票来替代高利率股票而损害投资人利益,或公司通过对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成为证券交易商,各国对普通股的回收都有严格规定。意大利、比利时的法律就禁止公司在非减资需要的情况下买回自己的普通股股票甚至优先股宽松一些,但规定回收的普通股不具有表决权并不得参与红利分派。我国目前对股票回收问题未作统一规定,大多数地方对股票回收未作规定。有的地方政府禁止公司收回本公司股票,从多年实践来看,还没出现回收股票的情况。

五、股票的收益

股票收益是指投资人投资于股票所带来的收益,它主要包括股东的股息、红利收入以及因股市升值所带来的收益。

股息,一般是指公司支付给优先股的投资报酬。通常它是事先规定的一个固定数额,如发行时约定某优先股年股息为每股10元,或规定股息率为当期银行存款年利率加若干个百分点。因而,股息收益率比较稳定,同公司的经营状况没有直接联系。

红利,则指普通股的投资收益,其数额的多少要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盈利分配情况而定。公司盈利高,股票红利往往就多,反之,红利就少甚至没有。因此,股票红利是经常波动的,它同公司的经济效益紧密相联。但在我国日常生活中,股息与红利被经常混同使用。

一般而言,公司每一年度向股东发放一次股息与红利。发放的形式主要是现金,但有的公司也用本公司股票(增股)或实物来支付。用股票支付一般要参考当时股市价格予以配增